

#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创业、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创业、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就业援助制度和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四是统筹建立全覆盖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养老、工伤、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补充保险补助政策，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五是统筹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六是协调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承担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七是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检

查。八是依法对区属用人单位开展工伤认定。九是负责本系统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是职能转变。（一）全面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打造斗门人才高地。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科学依法行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全区劳动力市场稳定，实现更加高质量和充分的就业。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本级设6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执法监督室，以上内设机构纳入局本级决算。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3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1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1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0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5.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46.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3,94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93
<b>总计</b>	30	13,964.51	<b>总计</b>	60	13,964.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46.58	13,9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48	7,8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30	1,4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07.48	80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0.40	6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14	3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3	2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81.67	98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3.87	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7.80	9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8.82	6,0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5,9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5,9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1	10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81	10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81	105.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46.58	1,190.78	12,755.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48	1,158.26	6,654.2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30	781.75	672.5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07.48	776.66	30.82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22	0.00	10.22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7	0.00	6.07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0.40	0.00	600.4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2	5.09	19.0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14	34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3	25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81.67	0.00	981.67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3.87	0.00	73.8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7.80	0.00	907.8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8.82	32.52	5,976.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0.00	5,976.3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0.00	5,976.3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9	0.00	14.1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	0.00	14.1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9	0.00	14.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1	0.00	105.81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81	0.00	105.81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81	0.00	105.8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3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8	5.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12.48	7,812.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08.82	6,008.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19	0.00	14.1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5.81	105.8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46.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946.58	13,932.39	14.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93	17.9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964.51	<b>总计</b>	64	13,964.51	13,950.32	14.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32.39	1,190.78	12,74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0.00	5.28
20132	组织事务	5.28	0.00	5.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8	0.00	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2.48	1,158.26	6,654.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4.30	781.75	672.55
2080101	行政运行	807.48	776.66	30.8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22	0.00	10.2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7	0.00	6.0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6.00	0.00	6.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0.40	0.00	600.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12	5.09	1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14	349.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3	25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4	59.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81.67	0.00	981.6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73.87	0.00	73.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7.80	0.00	907.80
20808	抚恤	25.78	25.7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8	25.78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0.00	5,0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0	0.00	5,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8.82	32.52	5,97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4	21.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8	10.58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0.00	5,976.3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76.30	0.00	5,976.3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81	0.00	105.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81	0.00	105.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81	0.00	105.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6
30101	基本工资	88.39	30201	办公费	7.91
30102	津贴补贴	461.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7	30207	邮电费	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8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0.54	公用经费合计		8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19	14.19	0.00	14.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19	14.19	0.00	14.1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9	14.19	0.00	14.1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9	14.19	0.00	14.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2	0.00	19.32	13.58	5.74	0.50	19.82	0.00	19.32	13.58	5.74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3,96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94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3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22.36万元，下降3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7,253万元，二是综合业务管理减少1,530.16万元，三是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减少125.39万，四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99.1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增加14.1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3,964.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94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9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93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增加100.2万元，二是在编人员增加2名，相关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75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37.01万元，下降4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7,253万元，二是综合业务管理减少1,530.16万元，三是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减少125.39万，四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99.1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94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3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22.36万元，下降3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7,253万元，二是综合业务管理减少1,530.16万元，三是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减少125.39万，四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9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增加14.19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94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32.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699.45万元，下降4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0,609.19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7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1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增加14.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万元，增长2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32万元，完成预算19.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1万元，增长34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3.58万元，完成预算13.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8万元，增长--（基数

为0, 不可比)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4万元, 完成预算5.74万元的100%,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万元, 增长33.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 完成预算0.5万元的10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 下降2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 一是公务车购置及保险费用增加14.19万元, 二是现有公务车老旧, 问题频出, 维修费用增加。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32万元, 占97.5%;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 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32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3.58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4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外出执法, 主要费用支出是公务车购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 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 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 来访外宾0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3次, 接待人数共37人。主要包括开展上级劳动保障监察

业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上级调研就业见习工作和返乡创业青年工作、校企合作事宜考察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9万元，增长1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车购置及保险费用增加14.19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劳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1199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1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常年法律顾问及行政纠纷律师代理费、人才专项补贴、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经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信访维稳应急经费、综合执法大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12月按规定完成了核拨城乡居民（含特殊群体）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养老金及丧葬费支出等审核工作，保障我区约7万名居民权益，加强了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77万元，执行数为5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10月完成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划拨审核工作，保障我区约22.5万名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其中对特殊人群的缴费全额补助，精准兜底帮扶，达到推进我区全民参保动态全覆盖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3.87万元，执行数为39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我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工作，达到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我局已于2024年3月完成资金二次分配审核工作，逐步完成2023年参职保补贴资金划拨工作。该补贴发放有效加强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符合斗门实际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常年法律顾问及行政纠纷律师代理费项目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2024年全年常年法律顾问及行政纠纷律师代理费项目预算内经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沟通确保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人才专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93万元，执行数为29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珠人社[2018]276号）《珠海市“金蓝领”技能人才引进行动实施办法》（珠人社规〔2023〕1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审核，共有40人审核通过，涉及8家企业，共发放292.82万元。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缓解了新引进人才的生活和租房压力，激励现代产业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骨干发挥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为我区的产业经济发展贡献人才力量和智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财政资金紧张，实际需求资金与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更多资金安排。

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0.22万元，完成预算的51.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2016年10月《斗门区人才公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63号）相关政策文件负责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如日常值班服务、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服务；对人才公寓套房的设施、设备故障等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期支付人才公寓运营费，导致资金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尽早兑现运营费。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3.74万元，执行数为276.07万元，完成预算的71.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6723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83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07人，促进创业450人，上级下达的就业创业任务目标全部按期完成。二是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各类指标均按期完成，但数量指标中的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未达目标，是由于考虑到区财政资金紧张，将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安排到上级资金支出，因此导致未达目标。三是就业服务更加精准。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用好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财政配套困难。资金筹集渠道窄，区级财政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减少，对上级资金转移支付依赖程度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区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将规范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严把各类补贴的审批关，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日常督查机制，全面提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水平。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27.36万元，完成预算的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4年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92.68%，组织就业见习人数121人，开发见习岗位数量4000多个。二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各类指标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区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我们将规范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高资金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日常督查机制，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信访维稳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国家、市根治欠薪问题线索反映平台、12345市民热线、劳动保障监察前台、信访件等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落实“清理欠薪早介入”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劳动仲

裁、法院执行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加强劳动者工资矛盾风险源头预防，有效的化解了辖区内劳资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结合财政部门综合考虑财政平稳运行需要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该项经费支出方面尽量减少支出，导致支出率低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区财政局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综合执法大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主动到企业、工地送法上门，并派发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小册子共计1100多份，使劳资双方的法律意识有所提高，有效的减少劳资纠纷，为营造辖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出显著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部门综合考虑财政平稳运行需要，支出安排延迟，导致支出到账时间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区财政局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5,000.00				
	负责人	赵伟东	联系电话	07562782477	联系邮箱	dars.jj@zhuhai.gov.cn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20〕75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珠人社〔2020〕13号）											
资金情况	预算注释说明	0		500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每年收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或市社会劳动保障经办机构缴费通知文件后，我局将按时足额将资金到账城乡居民（含特殊群体）养老保险费补贴，养老保险费补贴资金全额到账，同时完成对上年度养老保险费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达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预算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既定执行	主要依据：“支付预算/预算金额*100%指标权重”“让预算部分，即预算本考核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完成或基本完成预期指标”。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当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需反映增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前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既定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设定方案或方案实施后有的检查、监督、督促进度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分。	1. 专项资金监管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特殊人群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完成率	6.67	-100%	100		6.67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完成率	6.67	-100%	100		6.67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6.67	100%	100		6.67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养老金及补贴指标达标率	6.67	达标		1	100	6.67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6.66	及时		1	100	6.66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6.66	<17000万元			6.66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13.31	>99%	99		13.31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公开有效性	13.33	有效		1	100	13.33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13.33	>95%	95		13.33	按市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极差”。自评分数=评价年度未完成/评价年度预期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检查报告、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负责落实国家或部委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评价等级	2021	评价金额	5,977.00					
(珠府办〔2020〕2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珠海市医疗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通知》(珠医保〔2021〕6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执行		5976.3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预算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5976.3	预算支付至下级	0					
	资金项目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工作,按要求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区财政按按时将资金足额到位,保障我区约22.6万人享受医保权益,达到稳固我区全民医保动态全覆盖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评分说明,评分依据、计量过程、未达标原因、改善措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1. 主要指标:“支付率:医疗保险*100%指标权重”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等因素适时调整评价得分。		
	事项管理	预算有效性	8				8		1. 事项已通过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建设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督、落实、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含学生和未成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	≥22万人	22.5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8	100%	100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8	100%	100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	100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8	≤6500万元	5976.3		8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含学生和未成年)医疗保险覆盖率	20	≥98%	98		2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居民补贴人员满意度	20	≥100%	100		2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预期(0分)、100%、60%、(80%)、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0〕75号)、《斗门区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珠斗府〔2014〕44号)											
项目名称	农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保基本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228.36	
联系人	赵内美	联系电话	0756-2782477	联系邮箱						zhaoni@zhldzj.gov.cn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珠府〔2020〕75号)、《斗门区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珠斗府〔2014〕4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93.87					393.87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93.87		转移支付至上级			393.8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393.87		转移支付至上级			393.8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我区居民生活质量,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引导发展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保基本工作,构建符合斗门实际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体系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指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根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审核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区规定支出	主要根据“支付给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保基本”预算科目划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单独或联合支付给受影响对象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 其他或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按区规定执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项目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查或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6.67	≥1	1		6.67		已下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领取补贴人数	领取补贴人数	6.67	≥13000人	12454		6.67		按实际人数填报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6.67	≥100%	100		6.67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标准达标	补贴标准达标	6.67	≥100%	100		6.67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划拨及时率	补贴资金划拨及时率	6.66	及时	月时	1	100	6.66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6.66	≤1500万元			6.66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补贴公开率	补贴公开率	13.33	≥1	1		13.33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公开有效性	13.33	有效		1	100	13.33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13.33	≥90%	95		13.33		按区规定执行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数据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预算和决算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质量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律师代理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会期	16.50				
	联系人	胡伟华	联系电话	07562782459	联系邮箱	dhrsjsj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 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6.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6.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形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为本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单位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推进行政执法，减少行政风险，从而推动法治政府的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评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分过程、未达目标原因、改进建议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HT-2024-035145999)	主要依据“支付购/买算预期*100%指标权重” 计算得分，同时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银行手续费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前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依据《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HT-2024-035145999)。合同服务已过村委会研究同意。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督、监控、督促整改的，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管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稽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行政纠纷案件数	10	≥8宗	8		10	根据实际应诉情况填写，由于部分案件涉及跨年度结案，因此按8宗填写。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准确率	10	≥100%	100		10	均已按时办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行政纠纷案件完成率	10	≥100%	100		10	均已按时办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及时性	10	及时		1	100	10	均已按时办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20	≥100%	100		20	均已按区有规定办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咨询对象满意度	20	≥98%	98		20	均已按区有关规定办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备注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人才专项资金	人才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92.93	
	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联系人电话	0756-27824156	联系邮箱	dares123@163.com	
	评价依据	《深海市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补贴办法》（深人社〔2019〕97号）、《深海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深人社〔2018〕254号）、《深海市产业优秀人才推荐计划实施办法》（深人社〔2018〕217号）、《深海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深人社〔2018〕270号）、《深海市“金鹏奖”技能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深人社〔2021〕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92.93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92.93		转付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本级	292.93		转付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1年预计为公会25位各类型人才提供总额250万元的奖励，以造就一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有力缓解我市人才的生活和住房压力，激励现代产业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骨干及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才的生产积极性，为我市的产业经济发展贡献人才力量和智力支撑。				是
指标评分表							
指标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目标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12
	事项目管理	管理有效性	8				8
产出	申报及企业	申报人数	8	>5	8	已完成绩期值	
	申报人数	申报人数	8	>25	40	已完成绩期值	
	发放资金率	发放资金率	8	=200	250	已完成绩期值	
	申报流程的规范性	申报流程的规范性	8	规范	规范完成	100	8
效益	时效指标	受补金发放及时性	6	0.85	100	已完成绩期值	
	经济效果指标	新引进人才数量指标	13.31	>100人	100	已完成绩期值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人才、提高人才积极性	13.33	效果明显	效果较明显	2	80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满意度	13.33	>85%	60	基本完成期值	
合计			100			93.41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額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年度	2021	预算金额	20.00					
	联系人	董西峰	联系电话	0751-288156	联系邮箱	danshi@hrss.hainan.gov.cn					
	上传文件日期	根据2016年10月《海南省人才公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琼府〔2021〕6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2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海南省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琼府〔2021〕63号)和我厅出台的实施细则，将进一步扩大人才公寓保障房源供应，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2021年，将均衡的实施租购，提高人才公寓的入住率，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为入住人才做好人才公寓的管护服务，为他们提供安心、舒适的居住环境，只租住住引才，而不买的房子。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部分实现			
指标评分表											
指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目标原因、改进措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6.13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结合考虑账户平衡运行需要，支出安排延迟，导致支出率低。	主要依据“目标计划数*100%完成情况”、“预算安排数*100%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影响支出等因素进行调整和评价。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指标/资金使用率和使用情况); 2. 其他能反映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根据2016年10月《海南省人才公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琼府〔2021〕63号)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对项目建设或人才公寓建设的监督评价的存、在、在、解、改、防、管、督、分、合、制、视、情、分、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执行情况报告; 2. 各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套数	10	20套	21		10	根据《海南省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评价报告》	1. 重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人才公寓提供的车位数	10	2个	2		10	根据《海南省人才公寓车位合同》	1. 重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管理服务达标率	10	>90%	100		10	定期到人才公寓检查，做好人才公寓的管理工作。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时效指标	入住申请审核及时率	10	>95%	100		10	暂未有人入住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省人才住房问题	20	有效解决		2	75	暂未有人入住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人才公寓入住满意度	20	>98%	100		20	暂未有人入住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评价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未预期目标”三档, 分别赋值0.8、0.6、0.4; 3.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汇报检查省政府、部类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9.1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基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83.74		
	联系人	梁伟伟	联系电话	07502782478	联系邮箱	510354479@163.com		
政策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 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83.736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83.7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6.07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促进就业, 再就业、创业及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 预计开展就业(创业)资金发放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依据上级文件政策, 通过发放各类政策性补贴, 保持我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以下, 完成市下达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任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8.63	
	事前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产出	数量指标	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6.67	≤100人	0	6.67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 综合考虑财政平稳运行需要, 我们把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从上级资金支出, 因此预计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未达目标。	
		一次性创业资助人数	6.67	≤25人	6	6.67	基本达到预期值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人数	6.67	≤21人	23	6.67	基本达到预期值	
		补贴发放准确率	6.67	-1	100	6.67	基本达到预期值	
		补贴发放及时性	6.66	及时	及时	1	100	6.66 基本达到预期值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6.66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按时	1	100	6.66 基本达到预期值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20	≥148人	7116	20	基本达到预期值	
	满意度指标	换取补贴人员满意度	20	≥95%	90	20	基本达到预期值	
合计		100			96.6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8.00					
	联系人	吴伟	联系电话	07962782178	联系邮箱	51035417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7.3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指标标	指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生理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目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6.8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综合考虑财政平稳运行需要，支出安排延后，导致支出率低。	主要根据“大额财政资金预算率*100%+指标权重”计算判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涉及或预计对下级财政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赤字/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涉及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绩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已按照规定执行。	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	≥30人	29			1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4.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	100			1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0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按时	1	100	1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20	≥300人	576			2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人员满意程度	20	≥90%	90			20	基本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或成预期指标”、“部分或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检查报告、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4.8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大队人员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60			
	联系人	黄志伟	联系电话	07602782088	联系电话	290147375@qq.com			
	主要文件依据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第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及第四十七条，《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部署》、《珠海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工作大练兵有关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	4.00	2.60						
	资金分配办法	按（区）本级	2.6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6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加强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行动和对投诉、举报、转办案件处理等，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解决，予以行政或司法劳动者的维权没有得到及时解决而产生的劳动不稳定因素，对劳动者和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使劳动者懂法、守法，使社会员依法维权和教育指导企业依法经营，达到提高劳动用工市场秩序完善、规范和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的目的。							
	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	是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2024年预算内资金已及时全部支付完毕	1.本预算内资金支付执行情况(占年度/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总额的百分比)；2.其他能反映支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统计。
	事项管理	预算执行率	8			8		2024年预算内资金已及时全部支付完毕	1.预算资金安排执行情况(占年度/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总额的百分比)；2.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统计。
要素指标	印解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数量	6.66	≥1500本	2340		6.66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印解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数量”“部门或单位印解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数量”“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或者委政府、部的的工作报告、3.因考核或部署的考核结果、4.大厅、事件等部分14项社会管理类考核类国家部委考核数据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执行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执法服装购置费	6.67	≥13套	19		6.67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执法服装购置费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或者委政府、部的的工作报告、3.因考核或部署的考核结果、4.大厅、事件等部分14项社会管理类考核类国家部委考核数据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执行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印制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数量合计率	6.67	≥100%	100		6.67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印制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数量合计率”“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或者委政府、部的的工作报告、3.因考核或部署的考核结果、4.大厅、事件等部分14项社会管理类考核类国家部委考核数据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执行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执法服装购置收入率	6.66	≥100%	100		6.66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执法服装购置收入率”“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或者委政府、部的的工作报告、3.因考核或部署的考核结果、4.大厅、事件等部分14项社会管理类考核类国家部委考核数据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执行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印解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时间	6.67	2024年10月分册		1	85	5.67	2023年起按计划印解法律法规宣传册子，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部门会合考虑财政预算安排需要，支出安排延后，导致支出时间向后。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印解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和法律文书时间”“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购买执法服装时间	6.67	2023年10月份		1	85	5.67	2023年起按计划购买执法服装，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财政部门会合考虑财政预算安排需要，支出安排延后，导致支出时间向后。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购买执法服装时间”“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晓率	20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晓率	90	1	100	劳动者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社会满意度指标”“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综合执法人员满意度	20	综合执法人员满意度	85		20	执法人员基本满意	1.定量化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满意度指标”“全部或基本已达预期指标”“未完成预期指标且原因分析”三档，分别按800(含)100%、600(含)80%、400(含)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8			
存在质量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